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持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原则，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踪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一程超英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一刘彬先生（非执行董事）、陈维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中，刘彬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国锋先生及王柱先生分别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离任。所有委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评估及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与

内部控制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议召开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提起诉讼等相关职权。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委员会会议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二）年度主要工作

1.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现任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公司2025年第3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第4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监督、评估及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调研了公司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展、总结，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审议。

3.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财务汇报制度

报告期内，分别完成对以下事项的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辽港股份为参资企业散货物流中心按照股比提供内部借款，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资产减

值等议案。

4. 监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运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了工作沟通，取得预期效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并在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提供有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附：审计委员会2025年工作记录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日期	具体事项	说明
1	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2	外审汇报	2025 年 2 月 13 日	外部审计机构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及重大会计事项	
3	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外审汇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外部审计机构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审计完成阶段工作	
5	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6	业绩说明会	2025年5月16日	审核委员会主席参加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7	调研会	2025年6月26日	审核委员会调研公司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8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辽港股份为参股企业散货物流中心按照股比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5年上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	业绩说明会	2025年9月9日	审计委员会主席参加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10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业绩说明会	2025年11月10日	审计委员会主席参加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12	外审汇报	2025年12月3日	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及重大会计事项	
13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大连港散粮码头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分别购置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台门机和2艘拖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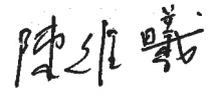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程超英



刘 彬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程超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彬

陈维曦